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姜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1167%，同时通过公司股东合肥科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之杰”）控制公司 1.6177% 股份的表决权，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36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龙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通过科之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通过科之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顺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罗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庆龄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宝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通过科之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姣姣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姜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通过科之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姣姣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行政专员，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安徽中谷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22 年 9 月至今任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姜森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人，2012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乐天工程塑料（合肥）有限公司配色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任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

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